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4)

# 收購中海油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權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該等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4年5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賣方A、賣方B及目標公司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賣方A及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權益目標公司之權益,總代價為9,200,000港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之額外股份,總代價為現金13,800,000港元。出售股本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目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賣方A及賣方B各出售1%。目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目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在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後之已擴大發行股本約4.85%。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7日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收購出售股本權益及可能認購額外股份之諒解備忘錄公告,而賣方及目標公司給予獨家期間讓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已向目標公司支付訂金(即9,000,000港元)作為訂金及/或支付代價之部分金額。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4年5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賣方A、賣方B及目標公司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賣方A及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股本權益,賣方A及賣方B各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總代價為9,2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額外股份,總代價為13,8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該等協議

#### 買賣協議1:

日期 : 2014年5月2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賣方 A

# 買賣協議2:

日期 : 2014年5月2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賣方 B

#### 認購協議:

日期 : 2014年5月2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目標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A、賣方B 及目標公司及 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無關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出售股本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目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目標公司同意發行額外股份予本公司,而額外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目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85%。目標公司間接持有新疆中環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代價(共2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賣方及目標公司支付:

- (a) 由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已向目標公司支付之9,000,000港元訂金,撥作代價的部分付款;
- (b) 在目標公司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時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4,800,000港 元作為代價之進一步付款;及
- (c) 須向賣方支付之 9,2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按每股發行價 2.45 港元配發及發行以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代價乃經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經考慮目標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 釐定,並已考慮目標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以及本公司藉收購而進 入生物能源產業的良機。代價將透過內部資源及股本融資支付。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新疆中環油估值

目標公司間接持有新疆中環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全部股本權益之公平值估值為人民幣 379,000,000 元 (相等於約 473,750,000 港元),估值由獨立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並獲聯交所批准(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並完成所有必要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法律);
- (c)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所有必要之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均已取得;
- (d)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本公司的所有必要之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 均已取得;
- (e) 本公司滿意盡職審查結果;及
- (f) 出售股份權益及額外股份之估值不得低於代價。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向賣方及目標公司發出通知豁免上述任何條件((a) 項及(f)項除外)。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已承諾促使其他各方根據上述條件不得遲於完成日期履行各自的義務。倘在2014年8月2日(或賣方、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上述條件未能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該協議將失效及終止,本公司向目標公司作出的所有存款/支付部分款項必須在三(3)個營業日內全額退還,不計利息。任何一方在該等協議將向其他方不再負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已違反該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在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85%。

#### 代價股份

3,755,102股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45港元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7日之公告,根據諒解備忘錄,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將參考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2港元折讓10%而釐定為每股2.45港元。

###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2.45港元較:

- (i) 於2014年5月2日(即該等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46港 元折讓約0.41%;及
- (ii) 於該等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5港元折讓約1.96%。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多項因素,包括股份作為上文所載之交易價格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 2013 年 8 月 28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惟以 128,970,152 股股份(相等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 20%)為上限,代價股份將據此一般授權配發。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3,755,102 股代價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 2.91%,因此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781,750,760 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外),則 3,755,102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0.48%,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0.48%。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 A 及賣方 B 分別持有其 14.30%及 15.00%之股權。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新疆中環油)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生物質能源和農林作物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和推廣。於 2011 年,新疆中環油已在新疆地區取得一塊土地的 70 年經營權,該土地正用於種植生物質油料作物以及建設防護林(「新疆項目」)。待新疆項目的開發完成之後,預計將會給目標公司帶來可觀的經濟利益。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 A 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賣方 A 持有目標公司 14.30%股權。

賣方 B 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賣方 B 持有目標公司 15.00%股權。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緊接完成及 配發與發行代價股份前		緊隨完成及 配發與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Mica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106,228,000	13.59	106,228,000	13.52
Salu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2)	72,264,000	9.24	72,264,000	9.20
賣方 A	-	-	1,877,551	0.24
賣方 B	-	-	1,877,551	0.24
其他公眾股東	603,258,760	77.17	603,258,760	76.80
	781,750,760	100.00	785,505,862	100.00

#### 附註:

- 1. Micah Holdings Limited 為私人公司,由季潔女士,陳胤先生之配偶全資實益擁有,陳胤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因此,季潔女士及陳胤先生被視作於由Micah Holdings Limited 間接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alus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由張旭明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

#### 簽訂該等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章上市之投資公司,其目的在於主要通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達致中長期之資本增值,以及賺取利息及股息收入。

該等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賣方 A、賣方 B 及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 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均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收購為本集團提供參與中國新能源産業之機會,並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含義:

「收購」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入出售

股份權益以及向目標公司認購額外股份

「額外股份」 目標公司將按認購協議向本公司配發的新股份,相

等於目標公司目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

「該等協議」 買賣協議 1、買賣協議 2 及認購協議之統稱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在日常營業時間內通常辦公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

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 收購之完成

「完成日期」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含義

「代價」 收購之總代價,即23,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作為部分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賣方以發行價配發之新

股份

「訂金」
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金額

為9,000,000港元之可退回訂金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一般授權」 本公司2013年8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

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為128.970,152股股

份, 佔本公司當日股本之面值總額之20%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盡董

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與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根據買賣協議1及買賣協議2賣方與本公司同意代價

股份之發行價每股2.45港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賣方 A、賣方 B 及目標公司就可能收購事

項及可能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

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1」 本公司與賣方 A 於 2014 年 5 月 2 日 簽訂之買賣協

議,據此賣方 A 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目前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 1%

「買賣協議 2」 本公司與賣方 B 於 2014 年 5 月 2 日 簽訂之買賣協

議,據此賣方 B 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目前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 1%

[出售股份權益] 目標公司目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 賣方 A 賣方 B

各出售1%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持有人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 2014 年 5 月 2 日 簽訂之認購

協議,當中載列認購額外股份之條款、條文及條件

之詳情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中海油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册成

立的有限公司, 其分別由賣方 A 及賣方 B 持有

14.30%及 15.00%股權

「賣方 A」 Action Plan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目標公司14.30%股權

「賣方 B」 Wellform Holdings Limited (惠丰控股有限公司), 一

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目

標公司 15.00%股權

[新疆中環油] 新疆中環油林業開發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目標

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物質 能源的研究和開發、推廣和應用農業技術,以及資

訊諮詢服務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與港元之換算大概為人民幣0.8 元兒1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陳胤 *主席* 

香港,2014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胤先生(主席);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梁榮健先生及梁志剛先生。